



總監條例

編號： **A-630**

主題： 因宗教原因而對學生給予的特別照顧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09年6月29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2003年2月19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630。

該條例規定了關於讓學生因接受宗教教育而離校的程序。該條例也規定了學校在處理關於宗教節日和習俗方面的特別照顧請求時所應遵循的指導方針和程序。

更改：

- 該條例採用了新的格式。
- 家長有責任從宗教機構取得其子女每個學期參加離校時間活動的出勤報告，並最遲在該學期的最後一個上學日將其交給校長。



總監條例

編號： A-630

主題： 因宗教原因而對學生給予的特別照顧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09 年 6 月 29 日

摘要

本條例規定了關於讓學生離校接受宗教教育以及因宗教節日和習俗而提供合理的特別照顧的指導方針、規章和程序。它取代了發佈日期為 2003 年 2 月 19 日的總監條例 A-630。所有學校行政人員和教職員都應熟悉這個條例。

一. 引言

不能基於學生的宗教而對其予以歧視，而且學校必須向學生提供合理的特別照顧，使他們能夠行使其宗教權利。同時，學校必須知道憲法禁止政府為宗教活動背書或不必要地與此類活動牽連。該條例規定了學校在處理因宗教教育/教學、節日和習俗而提出的給予學生離校時間的請求時所應遵循的指導方針。這些規章平等地適用於所有學生和宗教習俗。

A. 因宗教教育/教學而給予的離校時間

根據紐約州教育廳長條例（CR 109.2），紐約市教育局把星期三這個教學日的最後一個小時指定為用於宗教教學/教育的「離校時間」。

若學生獲准於上學時間在校外參加某個宗教教學/教育活動，那麼其缺勤將為有正當理由的缺勤。該宗教教學活動必須由以適當方式組成的宗教機構支持和運作，或由其控制。

1. 家長¹責任：

- a. 每一位出於宗教教學目的而要求離校時間的家長必須提交一份簽名的、要求准許其子女離校的書面授權書以及該生註冊參加該宗教教學活動的證明的副本。簽名的書面授權書必須說明提供該教學的宗教機構的名稱和地點。
- b. 若家長讓其子女退出在離校時間所參加的活動，那麼家長必須通知學校工作人員。
- c. 在學校上課時間縮短以及學生提早放學時，其家長必須另外作出相應安排。
- d. 家長必須從宗教機構取得其子女每個學期參加離校時間活動的出勤報告，並最遲在該學期的最後一個上學日將其交給校長。

2. 學校責任：

學校應該：

- a. 應在收到家長根據上述第一部分 A.1.a 條的規定所提交的簽名的書面授權書以及學生註冊參加宗教教學活動的證明的副本之後，准許學生在星期三這個教學日的最後一個小時離校，以便讓其參加宗教學校活動。簽名的授權書和學生註冊參加宗教教學活動的證明應由學校存檔。
- b. 應設立一個系統，旨在提醒學生和教師離校時間即將到來。這個時間的放學應根據學校的一貫規定來進行。學校工作人員必須盡全力確保學生準時放學。
- c. 不應因為那些於離校時間參加宗教教學活動的學生在參加學校課後班活動時遲到而不合理地禁止其參加課後班活動。
- d. 不應因學生在離校時間參加宗教教學活動而在學業上對其進行懲罰。
- e. 應為那些不參加離校時間活動的學生認真制定計劃，並必須確保為他們提供具有教育意義的活動。
- f. 不應負責確保學生參加於離校時間所應參加的活動。除非是在總監條例 A-820 所准許的範疇之內，否則公立學校工作人員不應對關於學生未參加宗教教學活動的查詢予以回應，也不應提供關於該生的任何資訊。

¹在本條例中使用的「家長」這一用語，是指該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其他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達到18周歲，則指學生本人。

- g. 應確保旨在吸引學生參加離校時間的宗教教學活動的宣傳不在學校或學校附近進行。另外，關於離校時間活動的任何類型的通告均不得在學校發佈。
- h. 保存根據上述第一部分 A.1.d 條的規定而在每個學期結束時提交給學校的學生參加離校時間活動的出勤報告。

B. 宗教特別照顧

1. 關於宗教節日和習俗的特別照顧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向相應的學校工作人員提出。此類要求應提前足夠的時間提出，以便讓學校可以在合理的情況下作出相應安排和計劃上的調整。
2. 學校必須對每一個特別照顧要求進行個別評估並予以審慎處理。學校工作人員應真誠地努力滿足此類要求，並同時適當地考慮到教育局的法律、責任和政策以及學校和個別學生的教育課程。家長有相應的責任予以合作，以便使特別照顧要求得到滿足。
3. 校外的宗教節日慶祝活動
 - a. 在收到關於請假在校外參加宗教節日慶祝活動的書面請求之後，在合理和在教學上可行的情況下，應對個別學生的時間安排予以調整。任何准許學生在正常上課時間請假參加宗教節日慶祝活動的決定都應由學校的校長作出。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所要求的請假時間長短；
 - ii. 所要求的特別照顧的持續時間；
 - iii. 對個別學生的時間安排的影響，例如，學生將錯過哪些課程；
 - iv. 所錯過的上課時間是否可以補上；以及/或者
 - v. 特別照顧是否會導致學生的上課時間低於相應的規定。
 - b. 若學生因宗教節日而在校外考試機構所安排的考試中缺席，那麼這些學生應被告知該考試機構為過宗教節日的學生另行安排的考試日期。
 - c. 也應保存相應的出勤記錄。對於那些慶祝紐約州教育廳長（New York State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所認可的宗教節日或其他未被正式刊載在每年公佈的校曆上的宗教節日的學生，若其家長在節日之前即以書面形式請求批准學生因此而缺勤，那麼此缺勤是可以被准許的。根據總監條例 A-210，教師必須將該生記作缺勤，並將說明缺勤理由的代碼「05」（宗教/文化節日）輸入到 ATS 系統中。
4. 禱告

學生若想在學校禱告，可以單獨這樣做，前提是他們不會因此而擾亂或妨礙學校課程正常有序的運作。為了避免看起來支持某個宗教或與宗教

有其他牽連，學校不得為學生的禱告安排房間或指定特別區域。學校工作人員也不宜組織、宣揚、帶領或參與此類禱告。註：根據公平機會法（Equal Access Act）、總監條例 A-601 和個別學校的相關程序，高中學生確實有權成立宗教俱樂部以及在非教學時間聚會和禱告。

5. 禁食

禁食的學生若想在食堂裏與其他學生分開坐下，那麼應允許其這樣做。

6. 記錄保存

學校必須確保關於因宗教節日所予以的特別照顧的準確記錄得到保存。這些記錄應包括特別照顧要求、給予的特別照顧以及批准或拒絕予以特別照顧的理由。

二.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The Office of Mandated Responsibilities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6095

傳真： 212-374-5751